

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
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 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6,273,558.17		
合 计		46,273,558.17		

注：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账面价值，故未列示。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按照上述评估原则、依据、程序和方法，经本公司的评定估算，委估资产于2017年4月10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46,273,558.17**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一角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 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6,273,558.17		
合 计		46,273,558.17		

注：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账面价值，故未列示。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请见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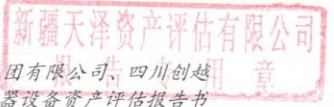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

1. 截止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尚欠 418 万元设备款未支付。

2. 本次评估中我们注意到，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批设备已抵押给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报告仅供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提供价值参考之目的使用，有关方若用于其他目的，则需根据相应需要补充相关资料，也可能需重新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权归本公司所有，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对因此而造成的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4.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从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